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提名的景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 2、经审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同意提名景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孙盛良

文东华

黄 勇

傅建华

2015 年 5 月 8 日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
提名的景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 2、经审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
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同意提名景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孙盛良

文东华

文东华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提名的景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 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 2、经审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同意提名景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孙盛良

文东华


黄 勇

傅建华

2015 年 5 月 8 日